**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文件**

湘社评〔2022〕1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

鉴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（简称省社科评审委）决定开展2022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网上申报及申报单位审核时间为4月11日至4月23日；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间为4月25日至4月29日。

二、指标分配

社科成果鉴定实行限额申报，具体指标分配为：

1.一本院校申报不超过10项；

2.市州社科联、二本院校、省委党校、省社科院、省教科院、省社会主义学院申报不超过8项；

3.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高职高专、市州委党校申报不超过6项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系统注册。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先与省社科评审委办公室联系，在湖南社科网官网内的“成果鉴定管理系统”注册单位账号（已注册单位不用再注册）。申报者登录“成果鉴定管理系统”注册个人账号（已注册的不用再注册），经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使用。

2.网上申报。申报者登录“成果鉴定管理系统”，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和提交申报材料，并提交一份与网上申报电子材料一致的纸质申报材料（包括从网上下载打印的纸质《鉴定申请表》、《反响材料表》，著作原件，论文、调研报告、反响及证明材料复印件等）。

3.审核申报。个人申报材料须提交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经所在单位公示3天无异议后再上报。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审核无误后通过“成果鉴定管理系统”正式提交，完成审核申报。

4.材料报送。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认真审核申报者原件，在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。所有材料要求放入材料档案袋，并将《鉴定申请表》的封面复印后贴在材料档案袋正面。同时将《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单位申报材料统计表》打印1份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并入袋。所有材料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报送省社科评审委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省社科评审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申报材料报（寄）送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德雅路浏河村巷37号 湖南省社科联科研组织处309室（收），邮政编码410003，联系电话0731-89716072，电子邮箱：lad126@126.com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见附件，其他未尽事宜由省社科评审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《2022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实施方案》

2.《2022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申请表》

3.《2022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单位申报材料统计表》

4.《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学科分类及数据代码表》

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25日